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唐药业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55,000,000	55,000,000	
合计	-	55,000,000	55,000,000	-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注册地址	经营范围	关联关系
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郝艳涛	8,300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	房地产开发，销售，租赁	公司控股股东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受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单方受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郝艳涛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此次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此次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意见：此次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张建军


刘帅虎

